

# 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567号文核准通过。

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8年1月17日（T-1日）13:00点到16:00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月17日16:00点延长至1月17日19:00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 
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8 年 1 月 17 日